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WC202505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30



合同编号: BWC202505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SCY-G2025-003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履行时间(期限): 整体服务期两年, 分两个自然年度履行(第一年度: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年度: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自然年度服务期满, 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年度内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接甲方通知正式进场起算。

1.3 本合同履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伍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 (大写) 人民币, 其中年度合同款为 贰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 (¥2984632 元/ 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3.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4 中标通知书;

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置现场项目部,必须配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安保经理)一经确定,非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予以相应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1.3 甲方有权按照事先制定的考评标准和奖惩制度考核安保服务水平,监督乙方的各项安保服务工作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5.1.4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安保管理层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一个自然年度服务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乙方需提供更换的安保人员劳务合法性证明(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原件备查)。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一个自然年度服务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5.1.6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订的管理服务制度。

5.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工作的规章制度。

5.1.8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服务年度计划。

5.1.9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5.1.10 甲方提供乙方进行安保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岗位人员配置,并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服务岗位人员配置调整。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岗位人员。

5.2.3 乙方所有服务岗位人员上岗前均须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具备相应资质。

5.2.4 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服务要求做好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24 小时值守工作,参观区域、办公区域秩序维护工作 24 小时巡逻检查工作,公务接待活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参观客流高峰运行期间的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场馆防汛工作,恶劣天气应急处理工作,引导及秩序维护工作,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建立严格规范的应急情

况处置体系，各类档案建档及资料管理建档。

5.2.5 乙方应当积极的提供安保服务，保证文物及藏品安全。

5.2.6 乙方应按公共场所内安保要求，开展安检工作，维持良好的参观秩序，保障观众人身安全。

5.2.7 乙方应保障停车场运行秩序。

5.2.8 乙方应 24 小时对场馆馆区进行安全监控和巡查，做好安防工作，保障甲方建筑安全等一系列工作。

5.2.9 乙方根据服务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5.2.10 乙方接受甲方下设部门进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目标。

5.2.11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应依法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就全额损失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六、6.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保安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月服务费用的金额=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每年）/服务月数；

8.1.2 每月的保安服务费用须经采购人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采购人按季度收到发票后根据规定支付款项；

8.1.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和加分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果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向乙方反馈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1.3 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乙方逾期提供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10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11.11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附件 2 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协议

3.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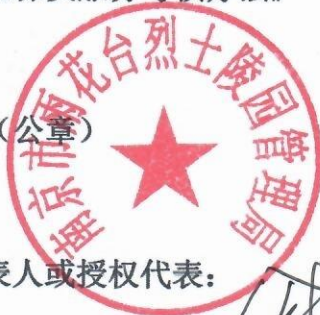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为在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以及服务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有关信息，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涉密数据相关信息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传播；不得讨论具体数据，不得将数据的内容泄露给当事人。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在意识形态方面系统的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定期进行关于保密工作的各项专题培训，有效防范各类泄密风险，全面强化保密工作能力。

四、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涉密信息。

五、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

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参与纪念馆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或离职时仍需担负保密义务。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场馆涉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不得向外传播。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七、三方保密协议制度：乙方与甲方之间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项目经理之间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经理与现场组员之间签订保密协议。通过三方保密协议制度，多角度的监督与执行保密协议相关内容。

八、违约责任：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一、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主协议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各级纪委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纪念馆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以求务实的工作作风、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圆满完成服务任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及规定，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二、奉公守法，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三、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合作对象私自索要钱财。

四、不接受合作对象的宴请、礼金、礼品，安排娱乐等。

五、严格执行“十不准”和“六条禁令”规定。

六、严禁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发生。

七、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不违反社会公德。

八、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礼品登记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九、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不贪图享乐、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十、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各项政治活动，不断提升整体素质。

十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二、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主协议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三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雨花台烈士陵园品质形象，提高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切实做好服务单位综合考核工作，结合陵园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合同书》相关内容。

二、考核部门及职责

保卫处具体负责陵园保安的考核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月度考核例会，编写考核通报，报管理局审批，下发整改意见。

三、考核对象

保安服务公司

四、考核方法

由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和加分考核组成。

1、日常考核（50%）：由安全管理科、巡逻执法科和夜间警卫科组织，占比 50%。

2、定期考核（30%）：由保卫处考核领导小组，经月度考核例会组织进行，占比 30%。

3、专项考核（20%）：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占比 20%。

4、加分考核：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月度考核总分加 1—2 分。

考核总得分= 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加分考核。

五、考核流程：

1. 考核对象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本月工作及次月计划、当月人员考勤及次月人员岗位值班安排表等。
2. 考核部门现场检查，并通报本月日常考核情况。
3. 考核部门提出本月管理问题及建议，下发整改意见。
4. 考核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考核部门。

六、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合格，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月合同价款的 5%用于考核（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

单月考核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给予返还（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在 90 分至 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的一半（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1% $\times$ 50%/12）；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1%/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5%（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

所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必须经过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采购人按季度收到发票后按规定支付款项。

服务单位年度内月度考核不合格，保卫处将责成保安公司对保安负责人进行调换，并组织保安队伍整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局章

保卫处